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机构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教学场地内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根据法院判决需对学员承担精神损害赔偿或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